

# 信阳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五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未来5年，是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提质增效的关键期。为贯彻落实《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发[2024]17号)和《河南省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实施方案》(豫政[2024]23号)文件要求，加快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稳步提升我市城镇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部署，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全面深化“1335”工作布局，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以新型工业化带动新型城镇化，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信阳实践，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中贡献信阳力量。

###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

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统筹协调，城乡融合。把提高城镇化水平作为重点，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政策牵引，改革推动。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根本动力和重要抓手，围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系统深化政策供给，破解推进新型城镇化的痛点堵点难点。

优化提升，治理现代。把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 （三）主要目标

经过5年的努力，全市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镇化率年均增速1.2个百分点以上，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鄂豫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城镇就业供给显著提升，功能品质显著提高，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县域发展基石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 二、重点任务

围绕“产、城、人”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提升城镇化水平，全面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一）推进人口向城市集聚

充分发挥城市作为经济增长极和创新枢纽的作用，完善政策支持、引导人口有序向城市集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 1. 实施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进一步便利城镇落户服务，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均等化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

（1）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改革、固化经验、消化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加强对户籍管理工作的整体谋划，狠抓相关改革政策举措的夯实落地，全面推进“服务进位”、“功能前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负责）。

（2）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建立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机制。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增强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保障能力，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地区，鼓励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依法成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探索建立以流入地学籍和连续受教育年限为依据的高考报考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推进职教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雷山匠谷”提档升级，建成集本科、专科、中职于一体、配套设施完善的职教产业园区。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入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围绕全市“6+11”产业链群，科学优化专业设置，增强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适配性。加强布局传统产业，积极服务新兴产业，抢先布局未来产业，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建好2-3个特色专业，每所高等职业学院建好3-5个特色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企业、行业、学校多方参与，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产业学院和专业化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支持高职高专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共办专业院校，定向培养高等级技能人才。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为抓手，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为校企合作提供有力平台支撑。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围绕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精准对接我市重大民

生工程，面向社会就业人群和在校师生开展培训、取证，着力提升劳动者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制定农业转移人口精准就业帮扶解决方案，推广重点群体帮扶应用场景，为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培训与指导，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多措并举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支持力度，在办理失业登记、社保补贴等方面提供便利。加大对个体经济、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享受灵活就业政策及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负责）

（5）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采取租赁补贴、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提取等措施，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落实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租赁、购买住房在享受教育等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公积金中心配合）

（6）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引导外省

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更便利。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努力实现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加强失业保险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为农业转移人口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开展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试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实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行动**

积极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实施青年“乐享、乐居、乐创、乐业、乐学”五大工程，围绕教育、就业、创业、文化、生活等方面，打造适合青年发展的社会环境，提升对青年人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承载力。吸引青年人在信阳创业就业。

（1）打造适合青年发展的服务体系。做好坚实兜底保障，缓解青年生活压力，让青年干事创业无后顾之忧。争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快“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片区建设，推动学科专业设置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企业用工需求和青年人才求职意愿精准匹配，由单纯的任务式培训，

转向更加科学实用的“订单式”“菜单式”的“靶向培训”，实现培训即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适合青年发展的经济业态。围绕市主导产业及教育、医疗、文旅等重点行业，支持各类企业做大做强，为青年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围绕青年学习深造和职业发展需求，以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为抓手，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教育培训基地；围绕青年创新创业，发挥大别山双创中心等平台作用，打造青年梦工厂、众创空间、青创基地等一批特色创业服务载体，建立创业导师团队和运营服务机构，一体打造“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奖励”全方位扶持体系，支持有梦想、有能力的青年施展抱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营造浓厚适“青”氛围。打造立体快速交通圈，推进城市快速路网和城市大外环规划建设，织密全域公交线网布局，按照24小时、48小时旅行打卡需求开发旅游路线，为青年提供不一样的时尚旅游体验。打造15分钟生活圈，以“青年营地”为核心，结合周边人才公寓、万达广场、美食街区、百花会展、博客小街等，打造中心城区青年营地IP，丰富青年城市生活。打造15分钟体育健身圈，加快全域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免费开放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推动中小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绿道、游步道、骑行道建设改造，推出“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等网红路线。建设“年轻态”社交圈，不断聚集青年人喜闻乐见的业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在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方面加快突破，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构建产业梯度布局、人口就近就业、产城融合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 3. 实施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行动

以创新链、产业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为抓手，围绕创新资源的集聚、创新主体的培育、创新平台的打造以及创新环境的优化，系统性地推进各项工作，形成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体系。

（1）推进区域科创载体提质。推进高新区提质升级。高标准推进信阳国家高新区建设，加快豫东南高新区和淮滨高新区高质量建设，提升双创载体运行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载体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争取到2030年，全市建成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3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2）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开展主导产业“迭代”

攻关，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时尚纺织、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谋划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电子信息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开展重点产业链“协同”攻关，引导我市11条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联合国内一流高校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3）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健全“创新团队—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全方位支持和培育，优化和创新高企培育服务。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以信阳师范大学、信阳农林学院等为重点，强化高校创新源头供给能力建设，加强产学研教紧密合作。到2030年，建立完善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4）提升科创平台能效。加快大别山实验室建设，发挥好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尤其是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对科技研发、技术转化应用的助推作用，打造科技创新的策源地和制高点，确保科研平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5）引育创新人才。全面落实“信阳英才计划”，更

大力度引进集聚引领产业发展的各类人才。大力培养创新人才，完善创新人才梯次培养体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到 2029 年，力争新增院士工作站 4 家和中原学者工作站 10 家，培育中原学者 2 人，中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6）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信阳市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赋予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更大的自主权。常态化开展“院校企业面对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活动，推动科研成果快速转化、孵化、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负责）

#### **4. 实施集群强链提升行动**

以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以“强链、补链、延链”为目标，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持续完善和提升重点产业链。聚焦重点产业链领域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滚动实施和引进一批优质企业、引领项目和重大平台。推动现有制造业头雁企业进一步扩大在信投资，继续抓好头雁企业市外配套企业引育，形成更大规模效应，促进更多关键零部件企业、原材料企业来信布局。支持现有行业龙头企业立足自身积累，积极向重点产业链中与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环节延伸布局。加强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招商与产业链招商协同，依托生产制造

类项目同步引进企业研发设计、营销结算中心等生产性服务类项目，不断提升我市在国内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2）加强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基础领域研发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分链条梳理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等基础领域需求。加强重点产业链协同创新，积极争取相关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战略研发平台在信布局，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三大类公共创新平台规划建设，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链产学研联盟，聚焦关键环节和基础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堵点技术突破和可持续迭代。（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聚焦重点产业链，遴选有核心技术、有广泛市场、有发展前景、有竞争实力的企业，通过强创新、拓市场、抓重组等方式快速做优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工业互联网建设，构建由企业主导的产业生态，持续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整合和把控能力，提升产业竞争话语权。加大制造企业“单项冠军”的培育力度，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提升参与全球产业竞争和产业生态构建的主动权。鼓励“链主”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中小企业协作配套，通

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格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负责）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水平。充分发挥信苏对口合作现有区域产业协作机制作用，深化信苏地区产业链合作，搭建信苏地区重点行业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两地企业互采互供。着力提升我市与相关省市产业链配套水平，促进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配合）

### **5. 实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行动**

推动各开发区提质提效提速发展，强化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集群，促进园区提级扩能，进一步提升经济建设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

（1）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推动开发区融入全省产业链群体系，围绕省、市重点培育产业链，找准主导产业定位，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发展，打造特色优势突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推进各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开发区发展规划批复，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空间布局。落实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

推广应用多层标准厂房，推进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和土地资源差别化配置，清查、整治、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促进节地增容。加强与新一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衔接，推动全省开发区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拓展提升改革效能，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机制，强化专业人员和团队招引，提升运营公司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招商引资、投资服务等方面能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区中园”建设，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分享机制，分领域、分片区推动“区中园”整体性开发运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设宜居韧性安全城市

打造高质量的宜居韧性安全城市，推动城市从传统的扩张型发展转向内涵式提升，增强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 6.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合理规划和高效利用城市空间，改善老旧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系统性、全面性的更新，焕发城市新的活力，为居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生活环境，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1)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小区居住条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适老托育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公用、社区便民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市中心城区 2000 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等配合）

(2) 推进老旧街区（厂区）改造。以街区（厂区）为单元，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规划布局、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统筹推进老市场、老街区、老旧楼字的综合改造整治和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打造功能完善、规模适中、环境优美的活力街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等配合）

(3)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完善设施服务等方式，将因城市边界扩展而包裹的村落，尽快改造为城市社区或其他功能空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 **7.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加强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公用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1)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按照《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系统，围绕打通断头路、畅通内循环的总体思路，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在打通城市道路“大动脉”、疏通城市道路“毛细血管”和促进道路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强城市交通网络与公路系统立体衔接，强化次干道、支路、街巷建设，优化交通组织管理，逐步形成层次明晰、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道路系统。发展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占道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进一步提高供水、供气规模与质量，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全面开展市政排水管网错混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加强城市医疗卫生、养老、教育、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高城市智慧化水平，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广旅局配合）

（2）全面开展城市洪涝治理。加强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和提标改造，开展排涝通道系统整治，保护蓄滞洪区和大型雨水调蓄空间，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流及水库的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3）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提升平

台功能及覆盖面。全面建成县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并与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实现中心城区及各县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排水、桥梁、供水、热力、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监测。进一步拓展市、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应用场景，完善安全运行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负责）

## **8. 实施城市治理水平提升行动**

树立“精明紧凑”城市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在城市空间治理中的引领约束作用，提高城市运营和资源配置效率，形成覆盖全面、管理精细、运转顺畅、反应迅速的城市治理体系。

（1）提升城市规划空间治理水平。综合考虑人口变动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规模体量、空间格局和开发强度，提高规划科学性。开展总体城市设计，确定城市风貌特色定位。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强城市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管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及时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强制性和落地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2）提高城市社会治理水平。完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构建党委统领、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

方共治格局。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快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市司法局、市信访局配合）

（3）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建立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机制创新试点，推动建设一批嵌入式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府综合应急指挥智能化联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4）树立经营城市理念。优化完善城镇投融资机制，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和信贷资金投入城镇建设。建立城市政府信用评级机制，健全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定价机制。加强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创新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培育市政公用设施专业化投资运营企业和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四）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重点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

## **9. 实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

不断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医疗、教育、养老服务网络，健全以县城为核心、辐射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做到“关键设施无缺项、供给质量有保障，高频服务就近享、基本医教不出县”。

（1）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持续扩充公办幼儿园学位，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30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2）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义务教育提质强校行动。通过推进优质学校建设新校区、合并周边薄弱学校、倾斜调配教师编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全面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

学校之间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3）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进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标。重点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负责）

（4）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提升，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百县工程”，全面补齐县医院综合能力短板，落实县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实现县域医疗中心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全覆盖。建强乡镇卫生院，全市选取20个左右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负责）

（5）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围绕“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目标，着力在推下沉、健机制、强管理上下功夫。推动人员下沉，组织城市二级医院和县医院，选派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分梯次到乡镇卫生院；市县级医院分别到县、乡定期开展巡诊服务；推进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互联网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负责）

（6）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资源，多层次多样化

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负责）

（7）全面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一定比例的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建造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负责）

### **（十）实施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行动**

通过统筹城乡资源，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交通、供水、电力、网络等领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的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助力城乡融合与协调发展。

（1）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巩固健全“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统筹生活垃圾跨县（市）协同焚烧处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负责）

（3）统筹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鼓励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运维管护向周边村庄延伸，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组织协调,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项目清单,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 (二) 强化政策统筹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提出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快提升人口、土地、财政、产业、就业、社保、投资、消费、住房、生态等方面政策协调性,集聚强大工作合力,切实提升政策推动效能。

#### (三) 强化要素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积极探索健全同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财政、金融、土地等新型保障制度,精准高效配置市场资源。对纳入各级新型城镇化工作方案的重大项目,有关部门在项目审批、资金保障、用地指标等方面要重点支持。

#### (四) 强化监测评估

加强对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日常监测和评估督导,探

索建立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新型城镇化综合数据库，规范数据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监测评估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实施方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实施。